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 一、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防控措施
(1) 尽管公司将理财产品作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合作机构的操作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公司将与理财产品投资及分析跟踪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风险的隐患,将及时上报,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内容, 是否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网综能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述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网综能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为双方未来在电网能源服务领域的合作奠定基础,双方优势互补,资源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发展。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达”)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新科技”)72.51%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
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康达新材(天津)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郭正军
3.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交易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五、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六、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七、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八、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九、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一、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二、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三、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四、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五、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六、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七、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八、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九、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二十、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二十一、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二十二、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达”)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新科技”)72.51%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
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康达新材(天津)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郭正军
3.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交易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五、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六、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七、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八、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九、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一、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二、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三、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四、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五、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六、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七、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八、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十九、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二十、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二十一、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二十二、收购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将在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康达向惟新科技支付完毕。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8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前一日收盘价涨幅达到10%以上,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营业收入(万元): 707,432,28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470,378.98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达”)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新科技”)72.51%的股权。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达”)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新科技”)72.51%的股权。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达”)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新科技”)72.51%的股权。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达”)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新科技”)72.51%的股权。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达”)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新科技”)72.51%的股权。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达”)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河北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新科技”)72.51%的股权。